

混合销售行为应如何征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B7_B7_E5_90_88_E9_94_80_E5_c46_79099.htm

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以及对该行为如何征税作了以下具体规定：1.对混合销售行为的界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（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信业、文化体育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，下同）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2.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的规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，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（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）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、征收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，不征收增值税。（2）

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、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〔（94）财税字026号〕又专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中“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”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进行了明确：“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”，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，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%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50%。（3）（94）财税

字026号规定，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，发生销售货物并

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。 3.混合销售行为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不征收营业税。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，征收营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